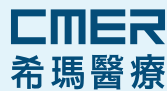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723,307,135 (99.99%)	5 (0.01%)
2(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723,307,135 (99.99%)	5 (0.01%)
2(B)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723,295,135 (99.99%)	12,005 (0.01%)
3(A)(i)	重選歐陽伯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5,071,241 (96.10%)	28,235,899 (3.90%)
3(A)(ii)	重選高永文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3,307,135 (99.99%)	5 (0.01%)
3(A)(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3,306,135 (99.99%)	1,005 (0.01%)
3(A)(iv)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3,248,135 (99.99%)	59,005 (0.01%)
3(A)(v)	重選李令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3,306,135 (99.99%)	1,005 (0.01%)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23,275,130 (99.99%)	32,010 (0.01%)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3,756,886 (98.68%)	9,550,254 (1.32%)
5(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附註9) (「購回授權」)	723,306,135 (99.99%)	1,005 (0.01%)
5(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9) (「一般授權」)	712,739,876 (98.54%)	10,567,264 (1.46%)
5(C)	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9)	713,659,871 (98.67%)	9,647,269 (1.33%)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各項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1,211,720,87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零股。
- (4) 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20,622,000股，且該等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行使任何表決權。
- (6) 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零股，且該等股份概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匯報，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擔任大會主席。歐陽伯權博士、高永文醫生及馬照祥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9)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即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以及五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組成。